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外包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业务外包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外包业务规范开展，我司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业务外包范围为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及报告、基金财产清算等与公司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本公司将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制定业务外包实施规划。

第三条本公司选取的外包服务机构标准为：高效、规范；通常情况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的机构为本公司的外包服务机构。

第四条公司在委托外包机构开展外包活动前，将对外包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等情况；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公司选取的外包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公司将严格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六条本公司在委托外包机构对进行外包服务时，应对外包机构提供的外包服务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客户财产的安全、独立。

第七条本公司在委托相同的机构对本公司同时进行托管及外包服务的,将严格监督外包机构是否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外包业务与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是否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并要求外包机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本公司在委托外包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时将监督相关机构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视情况选择是否开立注册登记账户,用于基金投资人认(申)购资金、赎回资金和分红资金的归集、存放与交收,并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

第九条本公司在委托外包机构办理基金估值核算时,对办理估值核算业务的机构将按照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监督及保证估值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本公司对外包机构提供的外包服务,将按照规定监督督促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运营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制度由总经理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执行的情况对本制度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